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王晓宁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王晓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晓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志文

朱煜

刘越

吴西彬